

与毒贩较量

——记安龙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罗杰

覃苗苗

缉毒,充满着生死考验;充满着各种诱惑,危险四伏,险象环生,特别在抓捕贩毒分子时如同置身于战场一样,不仅需要过人胆识,而且还要具备随机应变能力。

“毒品不绝,禁毒不止”。为践行这样一句铮铮誓言,安龙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缉毒民警罗杰一直奋战在缉毒一线。2016年以来,罗杰先后主办侦破毒品刑事案件10起,协助侦破各类刑事案件21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5人,缴获各类毒品3000余克。特别是在李某某特大贩卖毒品团伙犯罪案、韦某某互联网团伙贩毒案中,他凭着过人的胆识,斩断了从云南开远至我州;从广东番禺至广西上至我州的2条毒品运输线。

频繁通话,牵出贩毒团伙
2016年1月,罗杰侦办一起零包贩卖毒品案,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与云南某一固定电话通话频繁,且李某某长期在安龙县城内大肆贩卖零包毒品海洛因、冰毒,货源充足。

罗杰运用长期专研缉毒研判技巧,研判涉案嫌疑人基本情况、贩毒网络构成、毒品来源、资金流向、运输交易毒品方式等,成功梳理了一条从云南开远、广西隆林流转至我州安龙县境内的特大贩毒网络,该贩卖毒品团伙由小做大,形成了购买、运输、囤积、贩卖、分销相对固定的贩毒网络,涉案人员近10余人。

经过他大量外围工作,证据收集,2006年1月21日,抓捕行动正式启动。当天中午,犯罪嫌疑人吴某某、郑某某在兴义市岔江收费站被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385.53克。1月22日,李某某、郑某某分别在义龙新区德稳镇和安龙县城区被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0.59克。

最后,通过布控,该案云南籍贩毒人员王某某、李某某、杨某某先后被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57.69克,冰毒56.36克。目

前,该团伙贩毒案证据固定完善,已移送相关部门审查起诉。

毒贩冲卡,缉毒现场“惊心动魄”
2016年6月,罗杰在侦办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件时,对嫌疑人身份信息分析、日常生活轨迹比对,发现了一条长期从广东番禺、广西上思流转至我州境内,通过手机支付宝和QQ、微信红包转账等线上毒资转账而后进行线下毒品交易特大互联网涉毒犯罪贩毒网络。

2017年1月,在通过前期侦查和相关工作后,得知该案三名犯罪嫌疑人陈某、张某、蔡某某携新型毒品冰毒自广西进入我州境内,罗杰与战友们在汕昆高速德卧收费站设卡堵截抓捕。

随着毒贩驾驶车辆的慢慢逼近,罗杰与战友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可此时的毒贩丝毫没有停车意思,反而速度更快了。

“不好,毒贩准备冲卡,大家小心”。危急的关键时刻,罗杰威严肃警告:“停车,再不停车开枪了”。

“啪,啪,啪”,随着响彻夜空的三声枪响,毒贩驾驶的车辆撞开设卡警车,准备逃逸。

见毒贩不听警告,罗杰连开三枪,其中一枪打中毒贩驾驶的车辆轮胎,车辆在冲出800米后撞向高速公路护栏迫停。三名毒贩仓皇逃窜,消失在黑夜中。

罗杰与战友们连夜搜山抓捕,经过1个多小时的紧急抓捕,毒贩蔡某某在高速路附近一水沟内被抓获,现场从毒贩车内缴获冰毒2000余克。

随后,现场逃脱的犯罪嫌疑人陈某、张某分别被抓获。

经过大量调查和证据收集,该网络贩毒团伙

犯罪嫌疑人张某、王某某、罗某某、韦某某等先后被抓获,犯罪证据充分,案件成功起诉。

不称职“爸爸”的另一种爱

在毒贩面前,罗杰是贩毒分子的克星;在群众心中,罗杰是神秘的缉毒尖兵;在父母眼里,罗杰是一名出色的人民警察;可在女儿的成长过程中,罗杰确不是一名称职的“好爸爸”。

从呀呀学语到站立走路,自从选择了人民警察,选择了缉毒警,罗杰缺席了3岁女儿所有的成长过程。

当女儿第一句喊出“爸爸”两字时,坚强的罗杰流出感动的泪水。都说女儿是父亲的小棉袄,可他知道,他陪伴女儿的时间真的少的太少太多了,但他坚信,随着女儿的慢慢长大,她总有一天会了解爸爸的工作,总有一天会理解这名“假爸爸”的职责和使命。

干缉毒警察,就选择了与魔鬼较量,就意味着付出,甚至是生命。或许墓碑上没有你的名字,连给你庆功的大会都不能报道。但在你保家卫国的战线上,祖国不会忘记你,人民不会忘记你。

罗杰,这名警服不能穿,工作神秘,一身便依行走在城市、乡村的角落的无名英雄,任务不能告知父母妻儿,灯红酒绿面前初心不改,用智慧的大脑和鹰一样的双眼辨识在邪恶之间,生命时刻都处在危险中。一份忠诚,一种勇敢,罗杰用实际行动践行人警时的铮铮誓言。



案情简介:

王某因做生意缺少资金,由李某担保,于2011年1月5日向何某借款1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月利率为3%,每月5日为利息支付日,未约定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间。王某后因生意不景气,外出务工,无法联系,仅按时支付了8个月利息。何某因债权未能实现,于2016年3月10日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和未付的利息,由被告李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以超过了诉讼时效和保证责任为由依法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

律师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的诉讼时效应从王某最后一次支付利息时起算,即从2011年9月5日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6个月,即期间为2011年7月6日—2012年1月5日,自2012年1月6日起保证责任免除。

是不是所有的过了诉讼时效期限和过了保证期间的案件就无法挽回了呢?也不是。这涉及到诉讼技巧问题,就是要在起诉前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对于主债务的诉讼时效问题,可以在起诉前向债务人发出催收通知,如债务人签收了,表明其自愿履行债务,则可挽回诉讼时效,诉讼时效发生中断的效力,即可从签收之日起重新计算2年,这样,债权人就会重新取得胜诉权或者让借款人还少量的钱。如果借款人在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又还了一定数额的钱或支付了一定数额的利息,则从偿还部分借款或支付利息时起重新取得2年的诉讼时效,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该条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这时候再起诉就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另外,在诉讼时效有效期内,多次主张权利,多次中断。

对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问题,本案中未约定保证方式,根据担保法及担保法解释的规定,担保方式为约定不明,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约定保证期间,根据担保法规定,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此期间内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免除。虽然保证期间不能因为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和延长效力,但债权人可在起诉前向保证人发出《催款通知书》,如其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表明其自愿承担保证责任,只要该《催款通知书》内容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有关担保合同成立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对云南省、河北省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能够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的,人民法院会认定保证人按照新保证合同承担责任。这时候再起诉就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黄礼政 贵州政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民间借贷担保过了诉讼时效或保证期怎么办



让法治的阳光驱散校园欺凌

本报记者 戴宏瑶

校园,本该是一方净土、文明的殿堂,是学生增长知识、接受教育的场所,但屡见不鲜的校园欺凌却打破了校园应有的宁静。

镜头一

“我已把他们打了五六次,她们几个人一起围着我打,接连对我扇耳光。”在兴义某中学读八年级的小玲(化名)提起校园少了份向往,一脸惊恐地说道。

当问到小玲被打这么多次为什么不反抗时,她说:“她们人多,我怕,也打不赢,她们还威胁我,不准告诉老师和家长,不然就会被打得更多!”

“第一次被她们打时,我想她们打过了,把气出了,这个事情就过去了,但没有想到,她们却收不住手。”小玲低泣道。

谈及自己被打的经过,小玲眼眶泛着泪光低声道:“她们都是晚上等宿管老师休息了,才到我住的寝室把我喊到其它寝室去打,她们打完了,我才能走。”

当问到是为什么被打时,小玲沉默了。后来从老师和其他同学那里了解到小玲家的情况比较特殊,她家住在较为偏远的乡村,父亲去世后,母亲丢下她和弟弟离家出走,她和弟弟是跟着爷爷奶奶长大。被打的原因,是和同班一女同学发生了口角,对方找在校的朋友一起对小玲进行殴打。

事件发生后,校方把当事双方的监护人请到学校对此事进行调解,涉事的学生向小玲道歉,校方对参与殴打小玲的学生分别作出批评教育和处分。

镜头二

“每周从家返校时,最怕遇到我们班的那个‘混世魔王’,我被他强行收保护费好多次了,这个学期我都被他抢了三次。”在兴仁某中学读七年级的小亮(化名)很无奈地说。

“我不敢给家里和老师讲,就算老师晓得了,在学校他不打我,但出了校门就难说了,而且讲了,怕被他报复,他和社会上的人混在一起。”

小亮是该校七年级的学生,从上七年级开始,他就隔三岔五的被班上的“混世魔王”同学,收保护费一直到七年级的第二个学期。

在记者采访中,类似的校园欺凌案例绝不是偶发,在采访中老师们对此也很感到很无奈,她们说:“现行的教育体制让作为教师的我们很头痛,学生犯错只能是批评教育及请家长,对学生的触动和警示不够,让其觉得犯错的处罚仅仅被骂一顿或家长打一顿,向别人道歉就能了事,这并不利于孩子的成长,这需要社会、家庭共同发力,为孩子营造法治、文明的成长环境。”

二

今年以来,我州两级检察机关开展校园欺凌预防和自我保护教育为主题的活动,通过案例、游戏互动,让学生知道遇到校园暴力以及受到侵害时如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在活动中,邀请家长参与,让家长反思自己的教育



5月15日,戒毒人员在州太极拳协会的老师们带来下,练习太极拳。

如何才能帮助戒毒人员更好的从生理上、心理上戒除毒瘾,今年以来,兴义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积极推广戒毒新模式,引进太极拳康复培训。自开展太极拳康复培训以来,戒毒人员的身体素质有效改善、意志力明显增强,行为养成显著提升,进一步巩固了戒毒成效。王清摄

我州开通网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微信平台

本报讯 近日,州检察院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微信平台”,为遏制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信贷等领域贿赂犯罪和促进诚信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用户通过手机微信平台搜索公众号“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再点击最下方的“公开”栏目,在弹出的对话框中点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就进入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点击“单位申请”,按照要求填报申请查询人的相关资料后,点击“提交”,进入“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页面,就可以填写并上传相关查询资料,点击“提交”后,申请资料就自动上传到州检察院查询后台,预防干警同步收到行贿查询的申请短信,及时下载申请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核后,通过在检察机关专线网上进行查询,最后将“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结果告知函”由“预防邮路查询专递”送到申请人手中,也可用电子邮件发到申请人的邮箱中,申请人即可下载打印。

州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查询平台,为更好地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方便社会各界通过手机进行申请和了解申请情况,在微信平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增添了“进度查询”,点击后,输入公司名称,就可以知道查询的进度。点击“投诉及异议”菜单,可以通过进行投诉,督促检察机关更好的提供查询服务。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微信平台“运行以来,社会反响较好,为全国各地企业到我州进行投资,需要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提供了便捷的服务渠道,州检察院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畅通了“便民、利民”的绿色通道。(赵付立)